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108 年度推動廉政細工專案-村里鄰長文康活動費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下午 15 時

地點：馬公市朝陽里活動中心

主席：市長 葉○林

紀錄：馬公市公所政風室黃○

婷

列席委員：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詹委員○昌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王委員○輝

前法務部保護司 蕭委員○苑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邱委員○林

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許委員○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葉○林市長

今天很榮幸邀請這麼多學者專家來參與我們今天的會議。我們平常服務鄉親、執行公務的時候，難免碰到處於灰色地帶的情形，希望大家利用機會把平常執行公務遇到法律上不了解的地方提出來和專家請教，如果今天能把主任檢察官問倒，通通都有獎！

勉勵大家勿以善小而不為、勿以惡小而為之，隨時要注意、提醒自己，廉潔自持，完成自己的修為。

我覺得今天的活動非常有意義，謝謝大家撥冗來參加，謝謝大家。

貳、廉政委員介紹：

詹委員○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王委員○輝（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管理學院院長）

蕭委員○苑（前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邱委員○林（澎湖縣政府政風處處長）

許委員○之（澎湖縣政府政風處預防科科長）

參、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業務執行現況摘要報告：

陳○熹委員（馬公市公所民政課課長）

在澎湖，里鄰長文康活動通常都會在公所舉辦，沒有另外個別辦理，每年每人編列的經費為 3,840 元，有兩種方式，第一種，公所辦理招標委託旅行社辦理，另外一種方式是當人數不足，金額不

足公告金額十分之一，就由公所自辦，估價出來的費用，會分為交通費、餐旅費、住宿費，扣除補助的 3,840 元以外的剩餘費用由里長自費。今年預計在 5 月的時候會提出討論，大概在 9、10 月辦理。每年大概都是由里長先行討論行程的大概地點及有意願的人數，再依金額決定是委由旅行社辦理還是公所自辦。

肆、弊端個案及防治措施研討：

陳○章委員(馬公市公所政風室主任)引言

政風室補充，今天準備三個個案，是這幾年臺灣舉辦里鄰長文康活動發生的弊端。今天會議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大家能集思廣益，提出防制措施，防止這些弊端發生，由主席和與會委員做裁示，政風室會列入會議紀錄，再公開在網上。

一、里長協助里民冒名頂替參加文康活動，涉犯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

案情概述：

桃園縣楊梅市 00 里辦理「里鄰長暨協助里鄰長基層工作人員及相關人員文康活動」，里長涉嫌讓 7 位不具參加資格之里民冒名頂替沒參加的「鄰長」免費出遊，遭檢方依偽造文書、詐欺及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桃園地院判決：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里長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褫奪公權壹年（102 年度訴字第 872 號）。

問題說明與風險評估：

- (1) 鄰長之遴選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如本縣鄰長之遴選係依據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規定，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市公所派聘，並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在案者為準）。
- (2)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

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 (3) 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由各里報名，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當事人恐有觸法之虞。

詹○昌委員（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鄰長是屬於義務類為民服務，像一般公務體系人員，具有公務人員身分在領取各項費用都必須師出有名，盡量不要幫人家代簽名，這樣有涉犯偽造文書的問題，除非你有特別經過人家的同意，在這些案例裡面有些人是有事前經過他人同意，那你如何去證明你確實是有經過別人同意的，所以有時候你去代簽名的時候，你可能自己也要有一些防範的措施，像是可以先取得同意書、切結書等，例如本人詹益昌同意邱盛林處長就哪一份文件代為簽名，不然到時候在法庭上面你很難去證明你確實有取得他人同意。

第二，在有判刑的部分，在鄰長無法出席的時候，你不能找一些不相干的朋友來享受這個好康，免錢的最貴，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大家在探討這個案例的時候，除非是單純在澎湖本島的活動，不然我們澎湖是不太可能發生這件事，因為我們去搭飛機一定都會檢查你的身分證、健保卡，核對身分，所以臺灣的情況在澎湖比較不會發生，因為臺灣大概都是搭遊覽車，才会有這些情況，但我不是要教你們規避這些情況，而是強調，一定要符合特定身分，才可以去參加。所以，如何預防這部分，里長、里幹事可能要看戶籍謄本、親屬間關係圖等去證明是家屬，才不會觸犯相關的法令。

另外就是，有些人是因為金額比較低，刑度比較低，市長剛剛講勿因惡小而為之。我們在開庭的時候，常常惋惜一些公務員或是家境不是很好的民眾，怎麼會為了這些小利做了一些違法的事情就來到地檢署，我們也只能苦勸。如果是小錢，有時候在被告有得到被害人諒解、主動繳回犯罪所得的情況下，在法律框架下，檢察官在職權範圍內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相關規定在法定權限內從輕的處理。

現在人手一支智慧型手機，照個相、無所遁形，參加活動的時候去的人到底是不是本人照片一解析出來就可以看，通話內容、GPS定位，你如果和一些不符合身分的人出去玩，科技越來越進步，辦案也越來越進步，所以，以上幾點請各位注意一下。

里幹事陳○山（馬公市公所民政課）

我覺得這個問題非常簡單，里長叫人冒名頂替參加鄰長自強活動，以我們馬公市公所的水準，是不可能發生的，我说的话是有所依據的，我當幹事今年是第37年，我大聲的說，我們馬公市幹事水準很高，像第一個案例，在馬公市公所不可能發生。在馬公市公所，幹事負責參加人員調查，幹事每天都和鄰長在一起，誰的家裡是由誰在服務鄉親，幹事怎麼可能不知道，他們家幾個人我們都很清楚，名單一看就知道，不然幹事不要做了，所以要冒名頂替怎麼可能，所以這種問題關鍵在執行者。而且，法律規定得很清楚，只有鄰長本人能參加，是後來規定放寬，若由家屬和眷屬在服務鄉親的也可以參加，這解釋清楚又明瞭。市公所辦理自強活動補貼多少錢，你若不去沒關係，你太太、兒子女兒都可以去參加。里長要違法，我們就會跟他說不行，不要說怕里長怪罪，幹事是公務人員，我們努力了那麼多年，就快要退休了，難道因為這樣就放棄，不可能，所以不會發生弊端。

陳○章委員(馬公市公所政風室主任)

非常感謝我們陽明里里幹事，順便跟大家介紹他太太是我們馬公市光復里的里長黃○惠，他們都很熱心幫我們馬公市服務。

二、里長捏造代理人身分頂替鄰長參加文康活動，涉犯詐欺、貪污治罪條例

案情概述：

高雄市某區公所辦理之「104年度鄰長文康活動」，依該活動參加對象僅限於各里之里、鄰長，鄰長不克參加時，始可由鄰長之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參加，非上述人員僅得以自費參加，不予以公費支應。乙（鄰長）與羅某、丙（鄰長之女）與洪某、戊（鄰長）與邱某，均不具有家屬或眷屬關係，卻由甲里長將同意書分別交與乙、丙、戊填寫並簽名、蓋章，分別由羅某、洪某、邱某為公費參加者，身分別為代理鄰長參加之表妹或表姐。又甲里長明知邱某係以不實填報得以免費參加「鄰長文康活動」，但為獲取利益，向不知上情之邱某佯稱參加該活動須繳交2,000元費用云云，致使邱某因而交付現金2,000元。

鄰里長4人被依詐欺取財、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高雄地院判決：甲里長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肆拾日、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部分，無罪。乙、丙、戊等三人均無罪（106年度訴字第250號）。

問題說明與風險評估：

- (1) 鄰長之遴選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辦

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如本縣鄰長之遴選係依據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規定，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市公所派聘，並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在案者為準）。

- (2)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 (3) 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由各里報名，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當事人恐有觸法之虞。

陳○章委員（馬公市公所政風室主任）

政風室補充，這個案例就是鄰長不克參加，里長就找人代替以公費核銷，還再向那個人另外收錢(2,000 元)，這樣不可以，里鄰長文康活動費核銷有一定的規定，該誰就誰去，以上補充，看大家有沒有做法讓公所參考。

葉○林主席

剛剛主任檢察官很清楚的和我們說明了，我們的想法到底可不可行、對不對，我們有疑問就可以提出來探討，我們今天有專家幫我們解釋，我們里長、里幹事辦活動的時候，認知角度不同，怕有誤會，今天就把握機會請教主任檢察官、澎科大教授，讓他們用法律來告訴我們可不可以。

蕭○苑委員（前法務部保護司科長）

今天會議的重點主要就是里長和里幹事，誠如剛剛那位先進所說的，里長、里幹事如果不知道能夠參加活動的人，那幹事不要當了，

所以說關鍵還是在里長這邊，我小小建議在行文各里辦公室的時候，能夠特別用醒目的文字提醒一下，來做宣導，謝謝。

里幹事陳○坤(馬公市公所民政課)

我剛剛有聽到主任檢察官有提到切結書，想請問這個切結書在法律上面的效力到底是什麼？是否這個切結書需要經過法院公證才有法律效益？還是只要個人開立就可以？這個在法律上面認定的效力到哪邊？謝謝。

詹○昌委員（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感謝這個幹事的提問，切結書沒有一定要到法院公證，因為不管是民間公證還是到法院公證都有一定的費用，像我被派主任檢察官來澎湖，住在澎湖公教宿舍，也是要公證，公證一次 3,000 元以上，我自己支出。所以切結不是說一定要到法院公證，我剛剛的意思是說，很多東西到法院或到地檢署的時候是證明的問題。假設鄰長不是具有這個身分去參加這個活動，但是里幹事有說，限於該鄰鄰長不克參加時，才可以由年滿 20 歲的家屬代理，這個家屬是指鄰長之配偶或直系的血親或子女，非屬上開人員不得報名參加。剛剛幹事說得很好，「我幹了三十幾年，我們這裡住了誰，哪有可能不知道！」，我們澎湖地不大，人口也不多，應該不會有這種情形，上一個案例是發生在楊梅市，搞不好這個市的居民都比我們馬公市還多都有可能，有可能這個里長、鄰長，無法了解理實際上住哪些人，實際上這只是一個證明文件而已，他表示：我確實找家人過去，也有可能擔心說，「我有跟里長說過，里長說可以」，很多人這樣，如果被發現，就說「我問過村長！」或說「我問過里長！」，檢察官我都還沒問，就說「那這樣找里長來問好不好？還是我找村長問問看？」，到底他有沒有同意這樣做，如果說這是很明顯違法的事情，找鄰長或是那些幹事什麼的來做證的時候，他一定說「我沒有阿！我沒有同意他這樣子做阿！」，所以是一個證明的東西，或者是簽名，「我同意你簽名」還是「我沒有同意說你可以簽我名字」，變成說大家都在吵，這是一個證明的東西，也沒有說簽名務求是本人去簽名，而且跟各位講，很多時候便宜行事，幾十塊就可以去刻一個人家的印章去蓋章去領一些費用，到時候偽造文書，五年以下徒刑，這個是得不償失的事情！簽名比較不容易偽造，簽名很容易鑑定，像我剛剛來都有簽到，一調通聯，一調基地台，我不是應該在地檢署，怎麼會有簽名？一查就查得出來，所以幹事問的，切結書沒有一定要經過公證，只是要去證明說里長、鄰長不知道，知不知道這件事還是要去證明，這只

是一個保護措施，有同意書，表示：我有經過你同意，檢察官比較會相信說這是有經過你同意的。

陳○熹委員（馬公市公所民政課課長）

在大概一二月的時候有做鄰長名冊調查，發現一些小瑕疵，都有請幹事回去通知里長、鄰長做一些更正，那我在這裏強調，關於鄰長的遴聘，我們是依照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來做，這個實施要點有特別強調鄰長如果已經不居住在這個地方，譬如說他是3鄰的鄰長，但他現在搬到5鄰裡面，他就不能再當3鄰的鄰長，雖然他還是在這個里，但他已經不在這個鄰了，所以他不能再當這一鄰的鄰長，雖然他做得很好，但他資格已經不符合了，請各位里長回去再檢視一下，還是使用該鄰的戶籍去遴聘鄰長比較好，因為還是會有一些民眾會打電話來質疑：「他已經不是該鄰的！為什麼他已經搬離了他還是可以當鄰長？」，所以我也請幹事回去再做全面的考量。

第二點，遴聘要點也有提到空戶也不能，剛剛○山大哥也有提到，在澎湖縣幹事、里長大家都很熟，是不是空戶大家都知道，就不用再大費周章會同警察一起去查是不是空戶，只是說再提醒大家，還是聘用該鄰的民眾為鄰長。

再來，遴聘要點是規定三個月要檢視一次看戶籍有沒有更動，為了落實遴聘要點，我們會再做一個小幅度的清查，還是強調要依法行政比較好，因為剛好今天里長也在，我們就請里長再和幹事討論看看是不是有需要調整的。

三、里幹事未依法辦理「里鄰長里文康活動」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案情概述：

甲為花蓮縣某公所里幹事，於105年間辦理村里鄰長政令宣導暨文康訓練活動工作，負責調查參加意願及人數、製作參加人員名冊協助參加人員報名，明知活動對象僅限於里鄰長及調解委員，不得由他人代理，若眷屬參加須全額自費，並簽立切結書等文件據以回報公所，適出發前遇有數名鄰長表示未能參加，竟違背相關規定，利用職權上之機會，為直接圖他人不法利益，逕自邀請不具該等身分之友人，冒名頂替因故未能參加人員之名額，因此圖得參加活動卻免予繳納費用之不法利益。案經檢方依貪污治罪條例起訴，並經花蓮地院判決：依對主管事務圖利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緩刑肆年，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參萬元，及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貳拾小時之義務勞務，褫

奪公權壹年。(107 年度訴字第 16 號)。

問題說明與風險評估：

- (1) 鄰長之遴選依據縣(市)政府所自定之遴聘解聘實施要點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如本縣鄰長之遴選係依據澎湖縣政府頒訂「澎湖縣鄰長遴聘實施要點」規定，由村里辦公處造具遴聘名冊函報鄉市公所派聘，並將遴聘名冊函報縣府備查在案者為準)。
- (2) 依內政部 96 年 5 月 30 日內授中民字第 0960722684 號函略以：有關鄉(鎮、市)公所辦理年度村里鄰長文康活動時得否邀請眷屬參加一節，前依行政院主計處 93 年 9 月 10 日處實一字第 0930005730 號函意旨，得邀請眷屬自費參加。至鄰長不克參加時得否由眷屬或他人代理一節，查鄰長之遴選係依據縣(市)政府所制定之自治條例辦理，由村(里)長遴選熱心公益人士報由鄉(鎮、市、區)公所聘任之，與一般公務人員性質不同，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96 年 4 月 20 日局授住字第 0960303268 號書函意旨，並不受「中央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之規範，因鄰長屬義務職，為民服務時，常由眷屬或其他家屬協助，如鄰長不克參加文康活動時，由眷屬或其他家屬代理尚屬可行，本案允宜由地方政府本權責辦理。
- (3) 里鄰長文康活動每年由本所統一辦理，由各里報名，里鄰長如因不諳規定而將名額轉由不具資格者代為參加，本所如未確實審核報名者身分資格，當事人恐有觸法之虞。

王○輝委員(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人文管理學院院長)

首先，先和朝陽里長、理事長道賀一下，因為我們長年以來爭取一個活動中心，終於在去年底落成使用，以前都在小小的巷子裡面，現在有這麼好、這麼明亮的空間，其實早就想來向你們恭喜，今天很歡喜、很興奮！

其實今天我是來這裡學習，今天有很多案例，我也是趁機來了解一下，也有一些心得想和大家分享一下，因為我長期參與澎湖縣社區營造，跑了很多地方，現場很多里長、鄰長也是我的先進、好朋友，和他們學習了很多，想跟大家分享一下，當然這和里長比較沒有關係，但和社區理事長比較有關係。

第一點就是我發覺社區裡面，尤其幹事常常和社區理事長有接觸，很多社區爭取到經費，社區理事長會以為「這經費是我爭取來的，所以我要怎麼用隨我方便！」，但老實說，經費雖然是爭取來的，但也都是政府補助的，所以也要經過政府規定的程序去核銷，所以不

是說經費是理事長爭取來的，要怎麼用都可以，要按照一定的規定去使用，這可能是我們有一些理事長可能犯的錯誤，我們里長、幹事可以和他們提醒。

第二點，有一些經費，尤其在社區發展協會裡面，經費使用要公開，有一些里長、理事長，他覺得「我都是為了社區，要怎麼使用…」，所以都照他的意思去用，結果，沒能讓社區理監事、代表了解，這點也是要注意，我也聽過一些監事在背後說，「理事長用他自己的人，花錢說要買什麼東西，就讓自己的什麼人去買」，引起地方上一些不平，雖然核銷也許程序還可以，但經費沒有公開那也是no。

第三點，有一些支出項目，尤其一些主計部門，我們市公所或是社區或是幹事，會提供自己相關報銷的一些經驗，但是有一些人比較聽不進去。比如學校有一些老師說，「我這經費是和科技部、教育部爭取來的，所以要怎麼用就怎麼用」，買了一堆東西，那主計如果沒准就被人兇，准了之後呢，最後人來查，錢又被人拿回去。當然沒有說涉及到刑法的問題，但其實已經在違法的邊緣，所以主計給我們的意見我們會覺得很麻煩、很囉唆，但他是為我們好，所以我們在這方面應該盡量聽他的意見，盡量按照規定來。

最後一點，我要和各位提醒，其實在學校裡面經常碰到，在核銷的時候有一些項目主計會說這不能買，我們那個助理有時候會跟我說「不然我去拿幾張發票好了！」，然後就拿一些假的收據，這個我是建議「千萬不要這樣子！」我們能核銷的我們就核銷，不能核銷的，最後就算繳回，我覺得也沒有關係。如果你拿假發票、不相干的發票來核銷到最後都有問題。

以上是我在社區和學校的經驗，和大家分享。

陳○章主任(馬公市公所政風室)

政風室再補充一下，市長有交代非常感謝顏○清顏里長，誠如剛剛王○輝老師說的，這個場所是去年落成，落成之後短短半年蔡總統就來這邊開會兩次，那因為公所在施工，怕有招待不周，當時在和里長接洽的時候，他很阿沙力馬上答應，說要用接待總統的高規格來接待大家，請大家鼓掌謝謝他。

伍、臨時動議：(無)

陸、主席結論：

葉○林市長

我們很感謝委員、里長、里幹事出席，這種活動對我們奉公守法，對我們公私上面都有很大的助益，在執行公務的時候、遇到衝突的時候如果用法律來說明，我相信大家都能理解接受。

現在政風在我們執行公務的時候，像工程在招標，讓政風參與幫忙把關，讓我們在相關審核過程更多一分保障，現在的政風講求預防勝於治療，今天能多學一分日後保障多十分這樣，所以感謝各位來參加今天這個會議，尤其主任檢察官很清楚和我們說明，讓我們理解，希望以透過各種會議活動來加強進行宣導，讓我們政治清明，讓每個人安居樂業。接下來請縣府邱處長、主任檢察官再為我們勉勵一下：

邱○林委員（澎湖縣政府政風處）

第一點，感謝市長對我們大力的支持，而且從剛剛市長致詞裡面知道，我們市長不僅對我們政風工作大力支持也幫我們大力宣傳，我們目前的政風工作是以預防為主，政風室是我們的好朋友，各位會覺得奇怪，為什麼叫廉政細工呢？細工就是我們台語講的「咖幼路」，今天聚焦在里長、里幹事，這個經費的申請之上，我們不會廣泛的做宣導，我們就針對某一個主題，所以我們說廉政細工，做得更精細一點，讓同仁公務執行上不要去踩這個紅線，政風是大家的好朋友、好夥伴，也是整個公務團隊的一分子，我們不是置外於各位的公務體系，我們是在公務體系裡面接受市長的領導、接受縣長的領導，雖然說，法務部是我們的上級單位，但是，我們在整個單位裡面算是一個法制的單位，我們在各種事後、事前審核，包括對合約裡面可能違反採購法的相關規定，提出預警，和業務單位相互討論，讓業務辦得更周延更密切。

第二點，感謝王院長，剛剛院長提出的案例也是發生很多，尤其在教育部裡面有很多研究經費，像報紙刊登的一樣，假發票假人頭，這些核銷的東西，院長講的很實際、很有道理，因為這是有實際的東西，即便是理事長申請的經費，以前講公費公用，現在講公費法用，要用在申請的目的之上，所以不管公開也好，人事經費要公平公正，所有核銷程序合乎會計程序，而且不能偽造或用人頭的方式，所以特別感謝院長這方面的說明。

第三點，非常感謝市長、各位委員、同仁的支持，政風工作有市長的拳頭，還有各位委員的支持，再加上各位同仁的支持，我們政風工作一定做得更好，我們在市長領導下，我們整個施政團隊更能效率、廉潔首屈一指。

詹○員益昌（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

里長、鄰長、里幹事是我們社會基層很重要的一環，因為我從台中過來的，像我們檢察官要相驗屍體，在台中我曾經驗過一個人，孤單死在那裡三個月都沒人幫他收屍、好好安葬，三個月就變乾屍，

實在很可憐。鄉下地方的人情味特別濃厚，里幹事發現這個人不見了，就動員大家到處去找人，後來就找到了。藉由之前的經驗跟大家講，城鄉雖然不一樣，鄉下的人情味雖然深厚，盡量不要誤觸法網，澎湖這裡有些年輕人到本島服務，讓老人家比較多的時候單獨留在澎湖，也希望里長、鄰長、里幹事多去關懷，如果有發現怎麼幾天都沒看到人，就要去注意一下，才不會之後發生一些憾事，或是家人從臺灣過來才發現已經過往很久了，突然想到這一點做一個補充，謝謝各位。

柒、散會：(下午 16 時 30 分)